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36,626,6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86,000 股之 55%。

出席董事：林樂堯、林樂賢。

出席獨立董事：許嘉維。

出席監察人：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夫。

主 席：林樂堯董事長

記 錄：林建興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董事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6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件四，敬請 洽悉。

六、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 日止，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580,157	80	342,198	84
其他	144,597	20	65,548	16
合 計	724,754	100	407,746	100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562,522	89	325,837	94
其他	69,682	11	21,201	6
合 計	632,204	100	347,038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24,754	407,746	(317,008)	(44)
營業成本	523,488	277,434	(246,054)	(47)
營業毛利	201,266	130,312	(70,954)	(35)
營業費用	231,711	180,554	(51,157)	(22)
營業淨損	(30,445)	(50,242)	(19,797)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56	58,260	10,304	21
稅前淨利	17,511	8,018	(9,493)	(54)
所得稅費用	6,409	801	(5,608)	(88)
本期淨利	11,102	7,217	(3,885)	(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電腦朝低價化與設計簡化之趨勢，降低連接器使用數量及單價，且陸資廠等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故本公司連接器之銷售減少。				
二、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規模減少而減少。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32,204	347,038	(285,166)	(45)
營業成本	541,520	298,348	(243,172)	(45)
營業毛利	90,684	48,690	(41,994)	(46)
營業費用	68,490	52,172	(16,318)	(24)
營業淨利(損)	22,194	(3,482)	(25,676)	(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0)	13,209	20,969	(270)
稅前淨利	14,434	9,727	(4,707)	(33)
所得稅費用	3,332	2,510	(822)	(25)
本期淨利	11,102	7,217	(3,885)	(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請參閱上述合併報表之分析說明。				

-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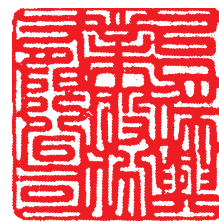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自動化生產及提昇協力廠商管理，以增加生產效率；加強通路佈建及新產品開發能力，以符合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東協及歐美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自動化生產及強化委外廠商之控管，以增加生產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替代產品或連接器功能整合之產品，將影響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變動，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降低競爭環境變動之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改善公司經營績效，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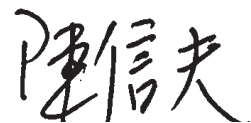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335,289	註1	\$ 335,289	\$ -	\$ -	\$335,289	\$ 6,534	100%	\$ 6,534	\$ 284,131	\$ -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34,708	註1	734,708	-	-	734,708	(37,271)	100%	(37,271)	419,808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USD 32,737,071 (註3)	USD 32,737,071 (註4)	(註5)
--	---------------------	---------------------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4：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5：104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 1042040048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不受原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之限制。

註6：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5 年度

董事會核准日期	背書保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日期	註銷說明及日期	備註
100/08/26	100/09/2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96,750,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5/08/08 合約到期 註銷	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100/12/23	100/12/2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	USD3,000,000 (NTD96,750,000)	借款合同到期		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102/08/13	102/08/1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	USD3,000,000 (NTD96,750,000)	借款合同到期		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103/08/14	103/08/14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板橋分行	USD2,000,000 (NTD64,500,000)	借款合同到期		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105/05/13	105/05/1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96,750,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5/08 註 銷合約, 未 簽合約	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期末評價

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海外基金金額重大，占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 39%。海外基金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四。由於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金額重大，有關期末淨值及匯率評價調整是否適當，將對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期末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核准之控制測試。
2. 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單位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評價資訊進行比較。

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由於法院判決結果尚具不確定性，與法律調查程序相關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衡量，需由管理階層進行重要判斷。未決訴訟案之重大進度說明及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有關負債準備之衡量及認列及或有負債之衡量及揭露之適當性，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

斷且具有不確定性，因是本年度將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負債準備之假設，以檢視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提列是否足夠。
2. 覆核訴訟、調查及法律事項等與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訴訟有關之法律文件。
3. 發函詢證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部律師確認訴訟最新進展；評估訴訟事項揭露內容，確認揭露事項已充分說明該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存在之不確定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616	16	\$ 423,97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30,562	39	434,606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601	-	2,5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75	-	1,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0,308	6	208,886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十一）	131	-	1,3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	-	1,1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89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3,823	2	48,183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977	-	1,0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21,656	7	227,951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5,232	70	1,351,082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00	1	1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89,138	26	589,550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1	-	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10	-	1,70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41,694	2	46,3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22,038	1	28,2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6,471	30	678,509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1,703	100	\$ 2,029,5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4,500	4	\$ 98,475	5
2150	應付票據	917	-	978	-
2170	應付帳款	59,785	3	84,185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701	-	1,67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9,814	5	116,32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37	-	5,9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81,726	4	105,84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51	2	2,5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031	18	416,00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28,836	7	118,57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4,698	-	2,3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614	7	121,036	6
2XXX	負債總計	462,645	25	537,037	26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5	665,860	33
3200	資本公積	376,889	20	376,69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42	5	98,8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3	63,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090	12	229,30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5,136	20	391,236	19
3400	其他權益	(8,827)	-	58,760	3
3XXX	權益總計	1,419,058	75	1,492,554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81,703	100	\$ 2,029,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一）				
4100	銷貨收入	\$ 404,308	99	\$ 720,708	99
4500	工程收入	3,438	1	4,04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7,746	100	724,7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77,282	68	522,033	72
5500	工程成本	152	-	1,45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7,434	68	523,488	72
5900	營業毛利	130,312	32	201,266	28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十、 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07	12	71,914	10
6200	管理費用	115,164	28	136,94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83	4	22,8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554	44	231,711	32
6900	營業淨損	(50,242)	(12)	(30,44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12,183	3	17,9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41	13	35,514	5
7050	財務成本	(6,064)	(2)	(5,5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260	14	47,95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18	2	\$ 17,5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801</u>	<u>-</u>	<u>6,4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17</u>	<u>2</u>	<u>11,10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7,587)</u>	<u>(17)</u>	<u>(9,2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370)</u>	<u>(15)</u>	<u>\$ 1,86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1</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11</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四)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三)	之 兒 換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5,860	\$ 375,958	\$ 94,708	\$ 63,104	\$ 413,427	\$ 67,995			\$ 1,523,240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4,124	-	(4,124)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3,293)	-	-	-	(33,293)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37,417)	-	-	-	(33,293)			
	小 計	-	-	4,124	-	-	-	-	-	-			
N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740	-	-	-	-	-	-	740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	-	-	-	-	-	-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11,102	-	-	-	11,102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235)	-	-	(9,235)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102	(9,235)	-	-	1,8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5,860	376,698	98,832	63,104	391,236	58,760	-	-	1,492,554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1,110	-	(1,110)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3,317)	-	-	-	(13,317)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4,427)	-	-	-	(13,317)			
	小 計	-	-	1,110	-	-	-	-	-	-			
N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191	-	-	-	-	-	-	19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	-	-	-	-	-	-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7,217	-	-	-	7,217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7,587)	-	-	(67,587)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217	(67,587)	-	-	(60,3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5,860	\$ 376,889	\$ 99,942	\$ 63,104	\$ 385,136	(\$ 8,827)	-	-	\$ 1,41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18	\$ 17,5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65	49,982
A20200	攤銷費用	390	7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21	1,07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260)	(2,029)
A20900	財務成本	6,064	5,507
A21200	利息收入	(2,222)	(7,173)
A21300	股利收入	(141)	(1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1	7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31	9,08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4,022)
A23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48)	3,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49,189)	(19,4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970	(9,2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6,924)	(596,590)
A31130	應收票據	888	4,757
A31150	應收帳款	89,969	21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8	7,08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88	1,842
A31200	存 貨	19,851	31,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24	11,544
A31230	預付款項	5,834	5,690
A32130	應付票據	(61)	(638)
A32150	應付帳款	(24,424)	(70,79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73)	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81)	(44,35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8,196	(8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0,315)	(\$ 392,6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0)	(5,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53)	(9,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08)	(407,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48	156,8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7)	(1,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87	20,7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4	2,6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22	7,17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1	143
B099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888)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7	173,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4,980)	98,2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65,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166)	(89,89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317)	(33,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2,463)	40,7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81)	5,1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1,355)	(188,4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971	612,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616	\$ 423,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期末評價

台端公司期末持有海外基金金額重大，占台端公司總資產 21%。海外基金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台端公司定期進行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四。由於台端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金額重大，有關期末淨值及匯率評價調整是否適當，將對台端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期末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核准之控制測試。
2. 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公司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單位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公司評價資訊進行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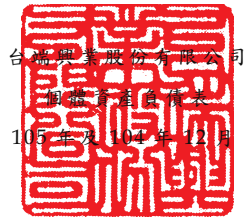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952	6	\$ 191,19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3,848	21	230,115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601	-	2,5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75	-	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08,974	6	192,515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十一）	131	-	1,3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	-	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89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2,625	1	16,7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423	-	5,9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068	34	641,303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00	1	1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97,675	60	1,071,15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73,050	5	73,24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10	-	1,7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	-	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4,137	66	1,158,26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5,205	100	\$ 1,799,56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4,500	4	\$ 98,475	6
2150	應付票據	917	-	978	-
2170	應付帳款	436	-	2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063	2	154,748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701	-	1,67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418	1	16,1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1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	-	2,9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3,676	1	3,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1	-	2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202	8	280,34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94,167	6	24,20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698	-	2,3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945	6	26,664	1
2XXX	負債總計	236,147	14	307,010	17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40	665,860	37
3200	資本公積	376,889	23	376,69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42	6	98,8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4	63,1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090	13	229,30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5,136	23	391,236	22
3400	其他權益	(8,827)	-	58,760	3
3XXX	權益總計	1,419,058	86	1,492,554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55,205	100	\$ 1,799,5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一）				
4100	銷貨收入	\$ 343,600	99	\$ 628,158	99
4500	工程收入	<u>3,438</u>	<u>1</u>	<u>4,046</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7,038</u>	<u>100</u>	<u>632,20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298,196	86	540,065	86
5500	工程成本	<u>152</u>	<u>-</u>	<u>1,45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8,348</u>	<u>86</u>	<u>541,52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8,690</u>	<u>14</u>	<u>90,68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九、 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83	6	36,022	6
6200	管理費用	27,068	8	28,4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21</u>	<u>1</u>	<u>3,98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72</u>	<u>15</u>	<u>68,4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82</u>)	(<u>1</u>)	<u>22,1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2,155	1	5,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03	6	8,219	1
7050	財務成本	(2,557)	(1)	(7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5,892</u>)	(<u>2</u>)	(<u>20,29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209</u>	<u>4</u>	(<u>7,7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27	3	\$ 14,43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2,510</u>	<u>1</u>	<u>3,33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17</u>	<u>2</u>	<u>11,10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7,587</u>)	(<u>19</u>)	(<u>9,23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370</u>)	(<u>17</u>)	<u>\$ 1,867</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1</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11</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本金及公積					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數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二)	保 留 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375,958	\$ 94,708	\$ 63,104	\$ 255,615	\$ 413,427	\$ 67,995	\$ 1,523,24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24	-	(4,12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93)	(33,293)	-	(33,29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124	-	(37,417)	(33,293)	-	(33,293)		
	小計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40	-	-	-	-	-	74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102	11,102	-	11,10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35)	(9,23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02	11,102	(9,235)	1,8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6,698	98,832	63,104	229,300	391,236	58,760	1,492,55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0	-	(1,11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17)	(13,317)	-	(13,3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110	-	(14,427)	(13,317)	-	(13,317)		
	小計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1	-	-	-	-	-	19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217	7,217	-	7,2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587)	(67,58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7	7,217	(67,587)	(60,3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6,889	99,942	63,104	222,090	385,136	(8,827)	1,41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27	\$ 14,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3	1,409
A20200	攤銷費用	137	24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38)	(2,360)
A20900	財務成本	2,557	732
A21200	利息收入	(575)	(3,351)
A21300	股利收入	(141)	(1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1	740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892	20,2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3)	17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920)	(3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53	(3,4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175)	(228,130)
A31130	應收票據	287	3,699
A31150	應收帳款	84,571	211,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	7,20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88	1,842
A31200	存 貨	4,391	13,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94	123
A32130	應付票據	(61)	(638)
A32150	應付帳款	(118,107)	(231,81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73)	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7)	(18,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117)	(211,7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6)	(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1)	(8,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274)	(221,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00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48	132,8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	(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5	3,35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41</u>	<u>1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u>	<u>124,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4,980)	98,2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37)	(3,6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3,317</u>)	(<u>33,2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66</u>	<u>61,2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3,246)	(35,6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198</u>	<u>226,8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952</u>	<u>\$191,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14,870,6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18,0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1,8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221,366,8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 元	(6,658,600)
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708,283
附註：1.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